我們的歷史和發展

概覽

我們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提供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黑龍江學院的歷史可以追 溯到2002年5月,當時東北農業大學和哈爾濱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軟件」)獲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擬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聯合投資成立東北農業大學成棟 學院(「成棟學院」)(黑龍江學院的前身)。

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投資多個行業(包括傢私及跨境貿易)。於2001年5月,劉先生及董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成立大慶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專注於物業開發業務,因當時對中國住房及基礎設施供應的日益增長需求而興旺發達。鑒於劉先生及董女士均為哈爾濱師範大學畢業生的教育背景及目睹人才需求促進中國發展的機遇以及為社會做出貢獻的願望,在其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所積累財富的支持下,劉先生及董女士自2006年起逐漸將自己的精力集中在黑龍江省高等教育行業,並對其進行大量投資。彼等首先投資建設了黑龍江科技學院利民校區(「利民校區」),雖然董女士為被動投資者,但劉先生積極參與了其運營管理。在此經驗的基礎上,彼等進一步通過哈爾濱祥閣參與了利民校區與成棟學院的資源整合,後者繼續不斷發展並成為現今的黑龍江學院。黑龍江學院目前的學校舉辦者哈爾濱祥閣(自其於2007年2月7日註冊成立以來由劉先生及董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於2011年6月首次成為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自此,劉先生及董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公司(包括哈爾濱祥閣)間接持有黑龍江學院(或其前身成棟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教育部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批准函(其中包括),成棟學院已變更為黑龍 江學院,成為一所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業務里程碑

以下展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	於5月成立成棟學院的建議獲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4年 •	教育部確認成棟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1)	
2007年 •	目前的學校舉辦者哈爾濱祥閣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8年•	成棟學院獲黑龍江省金牌服務院校認證	
2010年 •	成棟學院獲全國先進獨立學院認證	
2011年 •	哈爾濱祥閣成為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2013年•	成棟學院獲全國教育改革創新示範院校認證	
2015年 •	教育部批准將成棟學院變更為黑龍江學院	
2019年 •	通過調整工程學院提供的專業並將其重命名創立鐵路學院	
•	哈南校區一期建設完成並於9月投入使用	

附註:

(1) 根據《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 高等學校。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殊榮的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殊榮」。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綜合 聯屬實體組成:

1. 黑龍江學院

早期建立及轉讓學校舉辦者於成棟學院的權益

於2002年5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成棟學院(黑龍江學院的前身)為民辦 二級學院的建議。有關記錄顯示,成棟學院的最初聯合創辦人為東北農業大學及哈爾 濱軟件。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的董事會日期為2003年5月26日的通知,董事會已議決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軟件之間的合作終止,哈爾濱東農獸藥飼料有限責任公司(「東農獸藥」)與東北農業大學共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於2003年6月,黑龍江省民政廳批准註冊成立成棟學院。於2003年6月16日,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東北農業大學及東農獸藥分別注資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全額繳足。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董事會日期為2003年9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東北農業大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9.5百萬元及東農獸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0.5百萬元於成棟學院。於2003年10月10日及10月16日,黑龍江省社會力量辦學管理辦公室及黑龍江省民政廳分別批准成棟學院的增資。因此,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04年2月,教育部確認成棟學院為獨立學院。

根據成棟學院當時董事會日期為2010年12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由於東 農獸藥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成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由東北農業大學及東農獸藥變更 為東北農業大學及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並將向黑龍江省教育廳申請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於2011年1月10日,獲得黑 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學校舉辦者的相應變更。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詳述的與東北農業大學的業務關係外,東北農業大學、 哈爾濱軟件、東農獸藥及東北農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哈爾濱祥閣投資於成棟學院

於2011年5月,在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指導下,哈爾濱祥閣參與成棟學院與利民校區¹之間的資源整合。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指導(其中包括),(i)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將在合併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且彼等將訂立合作協議(於下文詳述),(ii)於合併後,哈爾濱祥閣將負責成棟學院的投資及建設,及(iii)成棟學院的新校區(即當時現有的利民校區)將於2011年開始以成棟學院的名義招生,為期3年(過渡期),此後將取消利民校區的校名。

於2011年6月2日,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訂立《合作辦學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哈爾濱祥閣及東北農業大學將共同經營成棟學院;(ii)哈爾濱祥閣將轉讓利民校區下的資產所有權,包括土地、物業、有形資產及資金(資產總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予成棟學院;(iii)歸屬東北農業大學所有的成棟學院的原始投資及資產將歸還予東北農業大學,而成棟學院負債將由東北農業大學承擔;及(iv)成棟學院須每年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管理費,該管理費為自2011年開始向成棟學院錄取的學生收取學費的15%。根據合作協議,東北農業大學應(i)於成棟學院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其代表人數不少於其所有成員的五分之二,(ii)於成棟學院的營運業務中授權使用其學校名稱、知識產權以及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資源及教學資源,(iii)利用東北農業大學的人力資源及相關專業知識支持並指導成棟學院的教學及管理工作,及(iv)監督並指導成棟學院的教學及管理工作,及(iv)監督並指導成棟學院的教學及管理團隊的形成,並完善成棟學院教學質量的監督與評估體系。

應付予東北農業大學的管理費乃經哈爾濱祥閣與東北農業大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釐定,尤其是,獨立學院在可資比較情況下應付予公立學校合作夥伴的管理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學院每學年收取的管理費介乎總學費的15%至30%)。

¹ 利民校區的所有費用及投資均由劉先生和董女士(通過其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出資。於合併前,利民校區以黑龍江科技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名義招收學生,而學生招生及教學相關事宜則由利民校區進行管理。黑龍江省教育廳於2006年10月正式批准利民校區的建設計劃,利民校區提供與工商管理及技術相關的大學及高級文憑課程。

於2011年6月21日,黑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其中包括)將成棟學院的註冊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哈爾濱祥閣(自其於2007年2月7日註冊成立以來由劉先生及董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自此,劉先生及董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公司(包括哈爾濱祥閣)間接持有成棟學院(現時的黑龍江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於2012年9月,黑龍江省民政廳批准將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12年9月,黑龍江省教育廳批准(其中包括)成棟學院應利用利民校區的資源提供教育,而利民校區將不再進行任何外部活動。

管理費協議及終止合作協議

於2013年12月14日,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訂立《管理費繳納協議》(「管理費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截至協議日期,成棟學院應付予東北農業大學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到期及應付的管理費須於規定的期限內償還及(iii)哈爾濱祥閣將向東北農業大學提供無條件擔保,並對到期及由成棟學院或其後續機構應付的管理費承擔連帶責任。

於2014年8月9日,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祥閣訂立《終止合作舉辦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暨善後事宜處理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在將成棟學院改制為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前被成棟學院錄取的學生應受現有管理及教育制度約束直至彼等畢業,且訂約方將繼續按照合作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ii)改制後被錄取的學生將受新高校的管理及教育制度約束;(iii)根據管理費協議應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基於從成棟學院名下收取錄取學生學費的管理費,而在改制後,所有從以新高校名義被錄取的學生收取的學費應屬於新機構,無須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及(iv)改制獲監管部門批准後,新機構名稱將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新學院將擁有使用「成棟學院」名稱的權利,直至以成棟學院名義錄取的所有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

於2014年9月,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3.3百萬元,根據驗資報告,成棟學院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哈爾濱祥閣提供。成棟學院的註冊資本增加分別於2014年9月及12月獲黑龍江省教育廳及黑龍江省民政廳的批准。

根據教育部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批准函,(其中包括)成棟學院被改制為黑龍江學院(作為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其唯一學校舉辦者為哈爾濱祥閣,而成棟學院的組織架構被取消。於2015年11月,黑龍江省民政廳亦批准黑龍江學院更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的合作成本(即我們支付予東北農業大學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21,000元、零及零。於2020年2月25日,東北農業大學與黑龍江學院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其中包括)黑龍江學院根據管理費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東北農業大學的餘下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並將於2022年償清。

2.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哈爾濱祥閣」)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2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劉先生及董女士向哈爾濱祥閣注資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其他業務投資產生的回報。哈爾濱祥閣具備三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並從事黑龍江省房地產開發項目(其中包括利民學苑(其為住宅-商業綜合項目,於2011年竣工)及雙城-祥閣花園(其為三期住宅開發項目,於2014年全面竣工))的投資及建設。執行合作協議後,哈爾濱祥閣的業務重點已逐漸轉移至教育業務,尤其是黑龍江學院的經營及發展。

成立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	(%)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⑴		
(「大慶祥閣」)	9,500,000	95.00
董女士	500,000	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粉註:		

(1) 大慶祥閣由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而 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根據董女士與大慶祥閣訂立的日期為2007年3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董女士同意有償將其於哈爾濱祥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慶祥閣,而大慶祥閣同意承擔董女士的義務向哈爾濱祥閣注入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董女士尚未支付)。大慶祥閣於上述轉讓後成為哈爾濱祥閣的唯一股東,其已獲相關部門於2007年5月24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股東決議,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10月29日獲相關部門批准。

於2011年9月13日,議決將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追加的人民幣21百萬元註冊資本由董女士出資。於2012年6月2日,進一步議決將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追加註冊資本由董女士出資。上述增加分別於2011年9月27日及2012年6月11日獲相關部門批准。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	(%)
大慶祥閣	20,000,000	40.00
董女士	30,000,000	6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u></u>		

(1) 大慶祥閣由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大慶市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而 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根據大慶祥閣與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大慶祥閣同意將其於哈爾濱祥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已於同日結束。相關部門於2016年5月17日同意哈爾濱祥閣的上述股權轉讓。在上述轉讓後及於2016年9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	(%)
劉先生	20,000,000	40.00
董女士	30,000,000	6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根據哈爾濱祥閣與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引城置業」)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分離協議(「分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1)引城置業將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2)哈爾濱祥閣將存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上述建議已於2020年1月20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4.分離哈爾濱祥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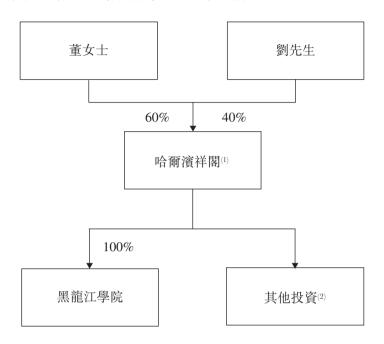
在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資本減少之後,哈爾濱祥閣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	(%)
劉先生	16,000,000	40.00
董女士	24,000,000	60.00
總計	40,000,000	100.00

於2020年2月13日,哈爾濱祥閣的公司名稱變更為現名獲批准且在相關部門註冊 已於同日完成。於同日,在相關部門註冊的業務範圍已從房地產開發更改為(其中包括)企業業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行業投資。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簡化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哈爾濱祥閣的公司名稱於2020年2月13日由哈爾濱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哈爾濱祥閣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2) 哈爾濱祥閣的其他投資主要包括與房地產開發(於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以及向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的小額貸款(於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其其餘6名個 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單一最大股權約為15.4%)的40%股權)有關的資產。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為0.01美元,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樹人教育有限 公司,代價為面值。同日,本公司以按面值的代價向以下公司發行和配發合共 249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149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100
總計	249

在上述股份轉讓和認購後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 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150	60.00%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100	40.00%
<i>總計:</i>	250	100.00%

註冊成立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Leader BVI)

Leader BVI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Leader HK)

Leader HK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由Leader BVI全資擁有。註冊成立後,Leader HK的名稱於2020年6月5日由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更名為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2.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聯康諮詢」或「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Leader HK全資擁有。聯康諮詢主要從事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和管理咨詢服務。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聯康諮詢的註冊資本增至12百萬美元,該決議案已於2020年4月7日於中國獲有關部門批准。

3. 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20年2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和管理咨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和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I)、貸款協議等,通過該等協議,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4月5日進一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II)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並且股權質押協議(I)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II)之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結構性合約的運作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4)股權質押協議」。

4. 分離哈爾濱祥閣

根據分離協議(1),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同意(其中包括)(i)引城置業將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ii)哈爾濱祥閣將存續,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哈爾濱祥閣最初所持與黑龍江學院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及向中國個人及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的40%股權(即於哈爾濱市鑫閱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40%股權))(統稱「該等股權」)將由引城置業承擔(「分離事項」)。分離事項已於2020年1月20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哈爾濱祥閣減少註冊資本一事已於同日生效。

於202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引城置業為有限公司後,該等股權於同日完成從哈爾濱祥閣分離並由引城置業接管。將其他權益及固定資產從哈爾濱祥閣分離將待引城置業作為有關權益及固定資產的新持有人成功向有關當局註冊後方告完成。由於分離事項作為哈爾濱祥閣重組計劃之部分進行,且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仍將為劉先生及董女士,故不涉及其他代價。

附註:

(1) 儘管於分離協議日期引城置業尚未成立,但其法定代表劉先生代其行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此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分離協議有效並對引城置業具約束力。

開展分離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且出售的資產主要與於中國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向個人及業務提供的小額貸款有關且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亦認為,鑒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緊縮管制以及為物業開發商獲取新土地儲備及外部融資方面的困難,故難以順利發展。因此,專注於教育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5. 成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由Leader HK全資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促進及為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離岸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因為北京的銀行(與於黑龍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相比)在處理跨境金融交易及外匯相關事宜方面經驗更豐富及更適應。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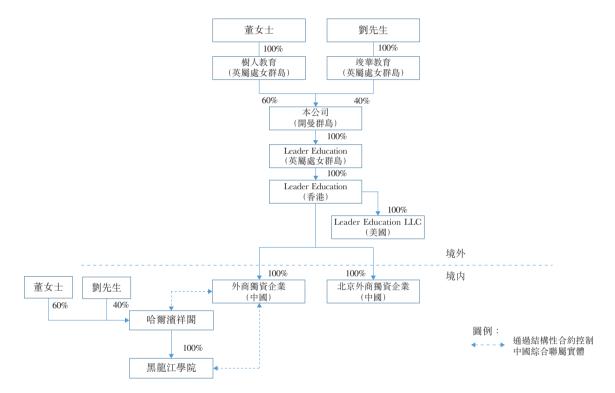
於2003年5月,東北農業大學與哈爾濱軟件之間的合作終止,而東農獸藥與東北農業大學共同成為成棟學院的聯合辦學者。該變動未獲得有關部門批准。然而,由於教育部已於2015年4月28日批准將成棟學院作為獨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納入黑龍江學院,而黑龍江省教育廳於2020年1月14日簽發的證書亦表明,該校的成立、後續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變更及運營均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所需的註冊及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哈爾濱祥閣目前為黑龍江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除此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成立及上文所披露其隨後的股權變更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企業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 文、許可證和牌照已經取得,且企業重組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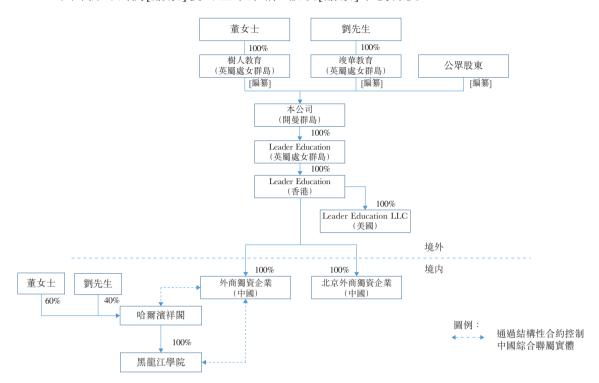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後和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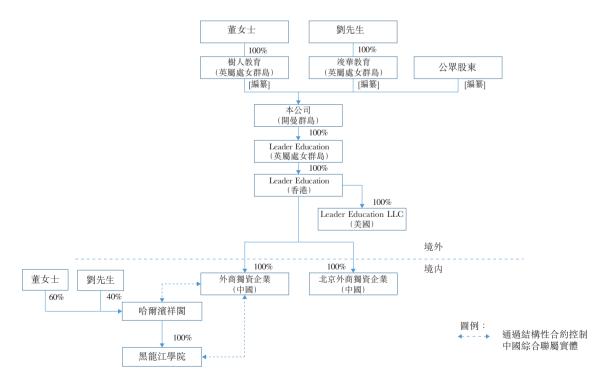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圖載列我們[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待建立/投資的學校

位於美國的新學校

為進軍海外市場和與我們的中國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於伊利諾伊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向海外拓展我們的網絡。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其唯一股東為Leader HK。Leader Education LLC將營運和管理待成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聘請代理人幫助我們(其中包括)設計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育課程並向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申請成立美國學校。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參加了與IBHE的方針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IBHE發出經營部門的意向通知並預期在所發出意向通知有效期(即其發出日期起一年)結束前向IBHE遞交經營部門正式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校投入約7,400美元,由於(其中包括)IBHE的批准程序以及美國COVID-19形勢的發展且我們預期於2020年年末總共耗資約45,400美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 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 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 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女士和劉先生以及身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其他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分別於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6月28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即(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權益,將該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權益,將該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鑑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由本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企業重組概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與企業重組均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